

第二課 基督教聖餐禮



1) 聖餐的定義

「聖餐禮」的英文 Holy Communion (神聖共融)，The Lord's Supper (主餐)，Holy Meal (聖餐)，Breaking of Bread (擘餅)。

「聖餐」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聖禮 (太 26:26-29，可 14:22-25，路 22:15-20，林前 11:23-29)，領聖餐者透過領受聖餐，記念主耶穌犧牲捨己的大愛，領受主的救贖及赦罪的恩典，亦是上帝施恩的工具，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，就是與主聯合，成為基督的身體。

2) 聖餐的意義

由逾越的晚餐，到耶穌設立的聖餐，再到今日主日崇拜的聖餐，上帝透過這些具像徵性的禮儀，與屬祂的子民建立恩約的關係，藉這可見的記號向子民傳達上帝的大愛及應許，不單是一個外表的儀式，或只是一個記念，因為在耶穌設立聖餐中，賦予聖餐有多方面豐富的意義。

(一) 上帝施恩的工具 (使罪得赦)

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許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(太 26:28)，所以信徒每次領受聖餐時，以謙卑及悔罪的心去領受，都能得享赦罪的應許，同時也是信徒向上帝感恩的筵席。

(二) 更新與主所立的約

聖餐的杯是「立約的血」(太 26:28；可 14:24；林前 11:25)，是上帝與信徒立約的記號，上帝藉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應許人得救贖之恩，當信徒領受聖餐時，再一次提醒他們已在上帝的恩約之中。所以信徒每次領受聖餐，都是與主再一次更新關係的時候，重新立志委身。

(三) 預嚐天國的筵席

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 (宣告) 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(林前 11:26)，聖餐是充滿盼望的慶典，因基督已勝過死亡而復活，凡信祂的人必得救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恩，所以聖餐再次提醒信徒，主必會再來，信徒在地上等候之時，要活出基督的生命，獻上自己，以至將來無愧及可以進天國與主同享天上的筵席。

(四) 信徒彼此間與主聯合

「我們所祝福的杯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？我們所擘開的餅，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？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，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(林前 10:16-17)，「餅」象徵着基督的身體，「杯」象徵着基督的血，因此信徒同領一個餅，一個杯，是表明我們與基督是彼此的聯合，聖靈亦透過領受餅杯將恩典賜給信徒，而聖餐不單只是個人與上帝的關係，也是教會團契關係的建立，透過同領餅杯去實踐和參與「聖徒相通」(徒 2:42,46)

(五) 記念基督的愛與救贖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 5:8)，聖餐是記念被釘和復活的基督，因祂愛世人的緣故，祂不願一人沉淪，但願人人都悔改得救，所以祂甘願犧牲救贖罪人，因此聖餐讓信徒去感恩，去記念，以至信徒不會忘記上帝救贖的大恩，及犧牲的大愛。

3) 歷代對聖餐觀的不同看法

	天主教	信義宗	浸信宗	改革宗
聖餐觀	變質說	同質說	記念說	聖靈同在說
倡義者	羅馬教廷	馬丁路德	慈運理	加爾文
觀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祝福的餅和酒變成基督的身體和寶血➢ 領餐者，真實吃喝基督的身體和血➢ 這變質是不可逆轉，是長久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祝福後，基督存在於餅和酒之上之下與之內➢ 領餐者真實領受基督➢ 聖餐結束改變也結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聖餐只是一種記念➢ 領餐者只是宣認這一個事實➢ 否定在聖餐中，主耶穌肉身的同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主耶穌在聖餐中屬靈的同在➢ 聖餐是記念及聖靈與領餐者信心的相通➢ 領餐者靈性上領受基督的恩典

4) 領受聖餐的須知

(一) 誰可領受聖餐

- 1) 按本會章則 (第三章 聖禮)，凡已領受水禮加入教會者 (包括孩童)，均可領受聖餐
- 2) 已受洗孩童透過相信上帝的父母，求上帝賜予信心，藉信心和上帝的應許，領受聖餐，初期教會按照使徒的教導，不分男女老少，凡受洗者都一同在家中「擘餅」(徒 2:42)

(二) 聖餐的餅和杯

- 1) 聖餐中所用的是無酵餅，無酵像徵純潔及無雜質，如同聖潔無罪的基督。
- 2) 一般使用一完整的無酵餅，也會用獨立小塊的無酵餅，最重要是領餐者要明白，「餅」象徵着基督的身體為我們而犧牲。
- 3) 聖餐可用葡萄汁或葡萄酒，領餐者要明白，葡萄汁或酒像徵着基督的寶血，為我們流出，使罪得赦。

(三) 領餐的形式

- 1) 領餐者安靜到聖壇前，在圍欄前恭敬的跪下，等待聖餐主禮及襄禮分派餅和杯。
- 2) 弟兄姊妹恭敬跪下領受聖餐，表達聖餐是與主耶穌和其他領餐者的連合。
- 3) 領餅時，領餐者雙手交疊，手心向上，等主禮或襄禮把餅放在領餐者的掌心。
- 4) 主禮或襄禮會說出：「這是基督的身體，為你而捨的。」，然後存感恩的心去領受。
- 5) 之後主禮或襄禮會派發聖餐杯，並說出：「這是基督的寶血，為你而流的。」，然後存感恩的心去領受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(四) 領受聖餐的態度

- 1) **心存感恩**，感謝耶穌為我們犧牲，而寶血潔淨我們的罪，並賜下救恩。
- 2) **省察自己**，檢視自己有沒有「不按規矩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」，並求主赦免所犯的罪，立志離開罪惡。
- 3) **恭敬的領受**，提醒自己是在領受基督的身體和寶血，意味着持恭敬謙卑的態度。

(五) 施行聖餐者

- 1) 由於聖餐是屬聖禮，一般情況下由本教會牧者施行聖餐。
- 2) 特別情況下沒有牧職人員主持，由長執會另行委任。

附錄資料

有關孩童領聖餐的歷史

由初期教會到公元一千年左右，孩童接受了洗禮後，即可領受聖餐，到了一二一五年，教會強調堅信班及堅信禮的重要，以正確了解教義為受聖餐的最重要條件，開始禁止未領受堅信禮的兒童領受聖餐。

到了十九世紀期間，「禮儀運動」提倡勤領聖餐，認為聖餐是完整地參與崇拜的行動，此外，二十世紀下旬，西方在聖經研究和禮儀更新運動的驅使下，開始陸續認同堅信禮不再是領受聖餐的「堅件」之一，凡已受洗的孩童皆可領受聖餐。

香港華人教會（如天主教香港教區，聖公會，信義會）則要到九十年代才恢復受洗孩童領受聖餐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自二〇一二年，也接受所有已領受洗禮的孩童和成人一起領受聖餐。

孩童領聖餐的信仰根據

《孩童領聖餐》之禮義系列 · 道聲出版社

1) 唯獨恩典

既然孩童洗禮和領聖餐是建基於相同的神學基礎，(按照耶穌設立聖餐時的應許，聖餐是上帝施恩與赦罪的工具)，所以已受洗的孩童領受聖餐不但是合情合理，也是合乎上帝的心意，藉聖禮把上帝赦罪的恩典賜給屬祂的兒女。

2) 唯獨信心

孩童是否有足夠的信心去領受聖餐，對於信徒來講，信心是一生學習的功課，聖餐既是上帝施恩的工具，透過聖餐來堅固信徒的屬靈生命，因此更應當讓受洗孩童從小去領受上帝的恩典，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(箴 22:6)

3) 唯獨基督

十三世紀，西方教基於一個錯誤的理解，停止發聖餐杯，只發聖餐餅，甚致認為孩童要到達懂事的年齡，方可領受聖餐，以免觸怒上帝，耶穌在大使命中吩咐，要給萬民施洗，並沒有排除孩童，既然如此，教會為孩童施洗及教導孩童領聖餐，正是遵行基督的吩咐。

4) 唯獨聖經

聖經多處記載孩童與家人一同領餐 (徒 2:42,46 · 18:8)

聖經中有關聖餐的經文

太26:26-29 「他們喫的時候、耶穌拿起餅來、祝福、就擘開、遞給門徒、說、你們拿著喫、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、祝謝了、遞給他們、說、你們都喝這個、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、為多人流出來、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、從今以後、我不再喝這葡萄汁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、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

可14:22-25 「他們喫的時候、耶穌拿起餅來、祝了福、就擘開遞給他們說、你們拿著喫、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、祝謝了、遞給他們、他們都喝了。耶穌說、這是我立約的血、為多人流出來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我不再喝這葡萄汁、直到我在 神的國裡、喝新的那日子。」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 主日學課程

沙田惠荃堂聖禮課程

路22:15-20 我告訴你們、我不再喫這筵席、直到成就在 神的國裡。耶穌接過杯來、祝謝了、說、你們拿這個、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、從今以後、我不再喝這葡萄汁、直等 神的國來到。又拿起餅來祝謝了、就擘開遞給他們、說、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捨的。你們也應當如此行、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、說、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、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

林前11:23-29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、原是從主領受的、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、拿起餅來、祝謝了、就擘開、說、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捨的。〔捨有古卷作擘開〕你們應當如此行、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、也照樣拿起杯來、說、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、要如此行、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喫這餅、喝這杯、是表明主的死、直等到他來。所以無論何人、不按理喫主的餅、喝主的杯、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、然後喫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喫喝、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、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

沙田基督教惠荃堂會章

第三章 聖禮

聖禮之定義：一、聖禮為 神向罪人施恩的途徑 (Means of Grace);
二、聖禮是基督所設立;
三、聖禮帶著 神拯救的應許; 故本教會相信水禮及聖餐為教會之聖禮。

第一條：本教會接受及施行嬰孩及成人之水禮。

第二條：本教會拒絕施行任何重洗及重浸之儀式。

第三條：本教會水禮採用浸禮儀式，但嬰孩及特殊情況下可酌施滴水禮。

第四條：本教會承認一切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所施行之水禮。凡已接受水禮者，皆可接受聖餐禮。

第五條：本教會遵照基督的吩咐舉行聖餐禮，以表明耶穌基督捨身流血之救恩。聖餐禮以餅及葡萄汁表明主的身體和寶血。

第六條：本教會之水禮及聖餐禮，原則上由本教會之牧職人員主持，在沒有牧職人員主持時，由長執會另行委任。

第七條：凡已接受嬰孩水禮者，父母及教會長執應在適當時候鼓勵其參與堅信禮。

第八條：堅信禮並非聖禮，乃是信徒公開見証自己的信仰。